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19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建电力工程检测（河源）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建电力工程检测（河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GDHL-HP-2020-H011）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新建项目位于河源市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现场探伤在公司各项目现场开展。项目内容为：在厂区内新建1间探伤室，使用5台X射线探伤机（1台型号为XXG3005，最大管电压300千伏，最大管电流5毫安；2台型号为XXG2505，最大管电压250千伏，最大管电

流 5 毫安；2 台型号为 XXG2005，最大管电压 200 千伏，最大管电流 5 毫安，均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探伤室探伤及现场探伤。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造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2 日印发
